

揭市环（惠来）审（2021）13号

关于揭阳市荣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揭阳市荣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揭阳市荣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9ar24q，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 2104-445224-04-01-302299）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仙庵镇四美村西塘金海湾路，占地面积 66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480 平方米，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办公区、道路，年生产碎石 20 万吨、砂 10 万吨、泥块 20 万吨。项目总投资 14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运营期生活污水采取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林灌溉；降雨淋溶水、清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水等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线粉尘采取四面密封、喷淋除尘措施。堆场扬尘等颗粒物通过洒水抑尘，确保达标排放。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密封。各噪声源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

(五)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日常生产的运营管理和设备维护，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处理能力。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施，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 运营期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用于附近农林灌溉。

(二)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9日

抄送：惠来县仙庵镇人民政府、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执法二股，
中正绿能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

2021年8月9日印发
